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市工信发〔2024〕112号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55 号，下载网址 <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zxqyfw/7209745517016780800.html>）有关要求，现将我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在西安市内工商登记注册, 依法纳税, 并符合《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下载网址 <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tzgg/85569.html>) 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

(二) 已经认定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但未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中小企业, 按照工商注册属地原则, 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zjtx.miit.gov.cn>), 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同时, 按照省工信厅, 佐证资料市区留存备查的要求, 申报企业需向所在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纸质资料。(资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1)

(二) 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上报的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 并提出推荐意见, 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信局。

(三) 市工信局对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 对符合评价标准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认定名单, 报送省工信厅备案, 由省工信厅进行统一公告。

三、申报时间

各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以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

知为准。

各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2）报至市工信局，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既是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抓好中小企业工作的重要支撑力量，也是中小企业参与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的前提条件，各单位要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企业对此次申报工作的知晓率。

（二）请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把握相关推荐标准。请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研学《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耐心指导辖区内企业填报，过细审核资料，把资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来。

（三）请各参评企业按要求认真填报。各参评企业认真阅读本通知，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全面完整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加强与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接联系，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区县联系方式：

新城区	87424520	碑林区	89621058
莲湖区	87331176	灞桥区	83551532
未央区	86278939	雁塔区	85420180
阎良区	86201572	临潼区	83429171

长安区 85829886

高陵区 86927012

鄠邑区 68069162

蓝田县 82721005

周至县 87117811

西咸新区 33585852

高新区 81132265

经开区 86513723

航空基地 89083756

航天基地 89690128

浐灞国际港 83332166

曲江新区 8120113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7901013、010-87901032（工作日 9:00-17:00）

市工信局联系人： 王阳 86788976

附件： 1. 企业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

2. 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资料清单



附件 1

企业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

一、线上申报

(一) 申报企业按照工商登记注册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zjtx.miit.gov.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资料。（如佐证资料大于 300M 的须进行技术处理）

(二) 上传佐证资料清单

按照省工信厅要求，无论是否符合直通车条件均需完整上传以下佐证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企业业绩和荣誉、主导产品所属领域及企业在专精特新发展上的主要做法）
3. 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佐证资料（如有，非必须）〔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文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或文件；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文件；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资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披露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二维码）
5. 知识产权证书（如属于转让，须提供相应转让证明材料）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中国”（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
7.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二、纸质资料

- （一）纸质资料清单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1，封面信息须真实有效）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反映企业概况、企业业绩和荣誉、企业在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上的主要做法）
 3.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法人手写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4. 符合直通车条件的佐证资料（如有，非必须）〔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文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或文件；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文件；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资料〕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披露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二维码）

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二维码）

6. 申报 2024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1）

按以上顺序单面打印装订后上报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一式二份）。

附件 1-1

2024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2024 年 7 月

附件 2

区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资料清单

- (1) 2024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文件一式二份（含汇总表）。
- (2) 申报 2024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2-1）。
- (3) 推荐企业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